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6月16日
不動產
收文 第3541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李佩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07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P982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適用108年10月2日訂定發布「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增列捐贈都市更新基金繳納時間點一案，敬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10月2日訂定發布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0條規定及110年1月29日本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聯合審查第11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3條、第10條規定以現金捐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者得申請容積獎勵，以下依申請樣態分述繳納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時機點及相關處理方式：
 - (一)本辦法第3條：為有效管控及推動都市更新案，以明確化容積獎勵義務，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全數一次繳納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並檢附其繳納證明文件報府續辦核定作業。
 - (二)本辦法第10條：適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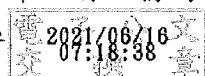


第2項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實施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全數一次繳納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三、適用100年8月18日訂定發布、107年1月8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3點及第15點捐贈都市更新基金之案件，實施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全數一次繳納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41
訂

線